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4〕40号

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72号）和市卫健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安排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、功能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

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本级支出列“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”，转移支付支出列“210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080000004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1

**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2024年应补助资金 (万元)	2024年提前下达补助 资金数(万元)	本次应补助资金 (万元)	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 人才培养	功能分类科目
潮州市	113.40	112.40	1.00	1.00	
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113.40	112.40	1.00	1.00	2100401

备注：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：每个地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，地市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20人次，县（市、区）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。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(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疾控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财政部门	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113.40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13.40			
	地方补助	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, 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, 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, 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, 实现实时有效分析、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。促进医防协同, 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。</p> <p>目标2: 组织省域内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, 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, 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。</p> <p>目标3: 建设完成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级基层传染病应急队。</p> <p>目标4: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、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, 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, 开展教学实践活动。</p> <p>目标5: 配备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检测所需设备, 提高新冠病毒变异株监测能力。</p>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我省申报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	≥90%	≥90%
			监测预警专业骨干培训人数完成率	≥90%	≥90%
			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	≥95%	≥95%
		质量指标	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	完成升级	完成升级
			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	逐步增强	逐步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	≥90%	≥90%